附件

**潮州市潮安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技术标准化建设，促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潮安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院校等单位）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专项资助经费（以下简称“资助”）。

第三条 资助范围包括：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取得标准化科研项目成果。

第四条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参与国际标准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单位：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二）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不符合上述两项所列条件之一的参与标准制订、修订的单位，视为协助制订、修订单位。

第六条 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资助额度分别为：

(一)每主导制订一项省级及省级以上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每主导制订一项市级及市级以下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5千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为主导制订的一半。

（二）每主导制订一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三）每主导制订一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

（四）每主导制订一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五）每主导制订一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六）主导或协助修订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上述对应主导或协助制订标准资助额度的一半。主导或协助修订团体标准的，不再进行资助。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获得参与标准制修订资助的金额不得超过15万元。

第七条 多个单位同时协助制订、修订同一项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按单一项目给予资助，资金由所有参与单位平分。

第八条 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并发挥作用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

（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三）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如果组建标准化工作组获得资助后，再由本级活动组织晋升为高一级标准化活动组织的，按高一级资助标准补齐金额。

第九条 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第十条 资助项目应为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实行一次性资助。项目完成时间以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每年十月份，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政府公众网上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单位申报资助。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在申报期限内提交资助申请，未按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助。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性质提交下列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原件，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参与程度证明材料）；申请国际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该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申请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科研资助项目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五）申请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资助项目的，应提交国家、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批准成立文件；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资助的项目汇总整理后，在区政府公众网上进行为期6日公示。

第十四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助项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限额内确定资助额度，报区政府核定后，由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申请单位，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将资助资金全部退缴区财政，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资助项目予以审查，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区质监局、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潮安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安质监[2017]3号）同时废止。